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32号

原告陈忆。

委托代理人戎兴旺，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宇清。

委托代理人杨晓黎，上海伟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焦玉同，上海伟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忆与被告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2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陈忆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陈忆(CHEN YI)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25元，由原告陈忆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佩瑶  
韩国钦  
李 翔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